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6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30万吨/年钾碱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630600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30万吨/年钾碱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备注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 2806041529022177958 | 已销户 |
|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 2806041519022178254 | 活期存款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 28900001040026543 | 活期存款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 105036667387 | 已销户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 63050141363700000017 | 已销户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63101560061020300000 | 已销户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931900051510102 | 已销户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 8112801014200004551 | 已销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2号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公司将以下6个募集资金账户为零的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分别为工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29022177958）、中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36667387）、建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050141363700000017）、国开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101560061020300000）、招行西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31900051510102）、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2801014200004551）。

近日，公司将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900001040026543）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外，尚有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19022178254）暂未注销，因盐湖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海西州中院指定盐湖镁业清算组为其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盐湖镁业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盐湖股份已不再将青海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后续盐湖镁业将尽快将前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自行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